

有關司法院網站消債事件公告查詢系統中所登載之相關文件，未隱蔽當事人住居所及身分證字號等個人資料，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疑義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6.07.18. 法律字第1060350986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6年7月18日

主旨：有關司法院網站消債事件公告查詢系統中所登載之相關文件，未隱蔽當事人住居所及身分證字號等個人資料，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大院 106年 6月21日院台業五字第1060703397號函。
- 二、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6條第 1項前段規定：「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，應優先適用之。」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之性質為普通法，其他特別法有關個人資料蒐集或利用之規定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前揭規定，自應優先適用各該特別規定（個資法第 2條修正理由參照）。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14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定之公告，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，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（第 1項）。前項公告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自最後揭示之翌日起，對所有利害關係人發生送達之效力（第 2項）。」其立法目的，係因依本條例進行之程序，具有集團性清理債務之性質，為避免文書逐一送達關係人增加勞費及拖延程序，宜予減省，為使關係人周知，爰明定公告方法及其效力。是以，本條例中有關個人資料利用（公告）之特別規定，自應優先於個資法而為適用。又法院依本條例第14條及相關規定公告涉及個人資料之裁定或文件時，係為執行法定職務且為特定目的內之利用，如未逾越必要範圍，自得為之。
- 三、次按公務機關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，其所採取行政行為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，並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，且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，此為比例原則之要求（行政程序法第 7條、個資法第 5條規定參照）。至於法院依本條例第14條及相關規定公告裁定或文件時，是否確有揭露當事人住所、居所及身分證字號等個人資料之必要？是否符合比例原則？（本部101年 1月19日法律字第 10000047090號函、 102年 9月16日法律字第 10200175860號函及 106年 4月21日法律字第 10603505460號函參照）此涉及本條例相關規定之規範目的及實務執行事項，宜請洽該條例主管機關司法院說明。
- 四、檢附本部 105年 1月間針對「公務機關利用去識別化資料之合理風險控制及法律責任」之研析報告 1份供參。